

中储粮林甸直属库火灾系配电箱短路引发 9名责任人被移送公安机关

□新华社哈尔滨6月3日专电
(记者 范迎春 刘景洋)

记者从黑龙江省林甸县公安局证实,6月3日,中储粮林甸直属库主任邵彦平等9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其中邵彦平与直属库副主任罗洪权被取保候审,直属库副主任于国春、直属库综合科科长陈岩及5名工人被刑事拘留。

黑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在排除放火的可能后,首先确定起火部位位于12号堆垛南侧。最终查明,“由于穿过金属配电箱的导线与配电箱箱体摩擦,致使导线绝缘皮破损,短路打火,引燃配电箱附

近可燃的苇席和麻袋,进而引发火灾”。

专家表示,由于粮食输送机和其配电箱在该粮库的实际操作中要随堆垛不断搬运,在移动过程中埋下了隐患。

相关新闻 中储粮黑龙江林甸直属库已转移粮食2.7万吨

□据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记者 王立彬)

截至6月3日12时,发生火灾的中储粮总公司所属黑龙江林甸直属库已转移粮食2.7万吨,剩余1.4万吨将在2日内完成转移疏散。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6月3日晚通报称,5月31日13时16分,中储粮总公司所属黑龙江林甸直属库发生火灾。经全力扑救,所有明火于6月1日上午9时全部扑灭,没有人员伤亡。核查灾情表明,中储粮林甸直属库目前库内共储存各类政策性粮食14.7万吨,共有80个储粮货位表层过火,过火仓位共储存粮食5.14万吨。

通报说,此次火灾共造成粮食损失约1000吨。目前中储粮总公司正在抓紧对受灾粮食进行清理。对受损后无法整理但仍有使用价值的粮食作为工业原料进行处理。安排将4.1万吨粮食转运至周边库点储存。

最高检发出通知 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 从重从快严厉打击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
(记者 陈菲)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坚决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维护民航运营秩序,保障民航飞行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活动的通知》指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威胁民航飞行安全犯罪对民航运输正常秩序和广大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巨大,社会反响强烈。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到这类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打击力度。

通知要求,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及时派员介入侦查活动,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符合批捕、起诉条件的,要从重从快批捕、起诉。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

通知指出,准确把握犯罪构成要件,依法引导取证,确保从重打击。编造虚假恐怖信息后向不特定对象散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对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引起公众恐慌,或者致使航班无法正常起降,破坏民航正常运输秩序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长春“盗车杀婴”案 被告人正式提出上诉

□据 新华社长春6月3日新媒体专电(记者 周立权)

6月3日,记者了解到,吉林长春“盗车杀婴”案一审被判死刑的被告人周喜军正式向法院递交上诉状。据悉,被告人周喜军曾因猥亵妇女被拘留。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显示,被告人周喜军,1964年2月出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现任长春市,退伍军人,现无业。曾于2012年2月25日被行政拘留10日,原因是猥亵妇女。周喜军辩护律师认为,周喜军将车盗走后,临时起意将婴儿许皓博杀死,具有

偶发性。周喜军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首情节应予考虑。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喜军犯罪手段极其残忍,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犯罪后果极其严重,在自知无处可逃的情况下投案,虽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从轻处罚,故以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其死刑。

我国刑法规定,自首者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专家指出,判处故意杀人罪要视情况而定,周喜军虽有自首情节,但是行为恶劣,后果严重,自首亦不能成为减轻处罚的理由。

一北京女大学生在香港遭强奸

□新华社香港6月3日电

据香港警方介绍,香港尖沙咀重庆大厦6月2日凌晨发生一起强奸案,一名21岁女子报案,称在重庆大厦一家宾馆内被人强奸。香港警方依靠案发大厦的监控视

频锁定一名26岁的南亚裔嫌犯,随后将其拘捕。

受害女子事后被送往伊利沙伯医院接受检查。香港媒体报道称,受害者是北京一所大学的学生,6月1日与同学以自助游方式到港旅游。



又多了60余只 “虎头虎脑”的宝贝

这是2013年出生的一只东北虎宝宝。从2013年4月起至今,世界最大东北虎人工饲养繁育基地黑龙江东北虎林园已陆续“添丁”60余只。目前,黑龙江东北虎林园共有东北虎千余只,预计2013年新产仔虎100只。(新华社发)

在校吹泡泡、扔纸飞机 云南俩高中生被开除 当地教育部门展开调查

□新华社昆明6月3日专电
(记者 何春好)

据一微博网友6月3日披露,6月1日,云南省陆良一中两名高中生因为在教学楼内吹泡泡和扔纸飞机,被处以开除学籍、停发毕业证并记入学籍档案的处分。记者了解到,陆良县教育局已经对此事展开调查。

根据微博上的照片显示,陆良县第一中学张贴出两张布告,内容分别为:高344班某某同学“无视校纪校规,于

2013年6月1日18时17分10秒,在教学楼三楼吹泡泡”;高305班某某同学“无视校纪校规,于2013年6月1日18时19分57秒,从教学楼三楼向下扔纸飞机”。

陆良一中认为“这种行为严重影响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给学校管理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对此,学校根据《陆良一中学生违纪处罚暂行规定》,给予两名同学5条处分,分别是:开除学籍;停发毕业证书;停止转出任何组织关系及相关证明材料;处分

由政教处备案,记入学生学籍档案;按照学校班级量化考核规定,扣除该生所在班级量化分20分。

对于此处分,有网友惊呼“史上最牛校规”,也有人表示不解。

6月3日,陆良县教育局局长董剑宏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应:“确有此事,县教育局已经由纪委书记牵头,由纪检、思想政治办、基础教育科等部门组成调查组,目前正在调查。”

董剑宏表示,调查结果将会第一时间对社会公布。